

隼腾传承保障计划

缴交一次保费 保世代富足

人寿及储蓄保险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隼腾传承保障计划

只要及早作出明智决定，便可确保自己和家人能享有稳健的财务未来。如你决定投保**隼腾传承保障计划**，计划能助您滚存财富，以应付退休生活的开支、子女的教育费用，并把硕果传承后代。此为整付（即「趸交」）保费的计划，透过保单生效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提供增值潜力，让您的财富稳定增长。您也可保留计划的保单价值，把资产轻松留给子孙。



计划特点



一次性缴付保费
长远积累财富



运用储蓄价值
配合不同财务需要



把财富传承后代
或公司要员



为身故和意外身故
提供财务保障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保障概览



一次性缴付保费 长远积累财富

只要一次性缴付保费，您的财富积累旅途随即展开。

隽腾传承保障计划是一份终身股东全资分红计划，不但助您享有**稳定储蓄**，还提供**人寿和意外身故保障**。

计划的储蓄增长来自其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

在保单开始生效时，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会相当于**趸交保费的80%**，并会**随著保单年度增长**。当您退保或终止保单时，我们将会支付保证现金价值。

此外，当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退保、终止保单或索偿身故赔偿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包括投资和分红理念，请参阅<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



运用储蓄价值 配合不同财务需要

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以随时运用保单的现金价值或通过保单贷款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而保单依然可以维持生效）。



把财富传承后代或公司要员

您可透过此计划把保单的价值传承后代，助您守护挚爱，为他们提供所需。当您更换计划内的受保障人士（「受保人」），我们便会为**新受保人提供终身保障**。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您可在现有受保人在世期间，**无限次**更换受保人。一旦更换受保人，**延伸意外身故保障**将会随即终止。有关**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的详情，请参阅以下部分。

例如，您可改立儿子为新的受保人，其后再把受保人更换为您的孙女，再配合保单拥有权转移，这样便可把保单传承后代，利用财富确保后人终身享有财务稳健的未来。

如您拥有公司业务，而原本作为受保人的要员离开公司，您也可以把计划的受保人更换为新的公司要员，让保单价值继续增长。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更换受保人」部分。



为身故和意外身故提供财务保障

身故赔偿

倘若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会向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一笔身故赔偿。此身故赔偿至少相当于**趸交保费的100%**，惟需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向您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让您及早为挚爱规划未来。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们将会**额外**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赔偿金额相当于**趸交保费的100%**（同一受保人在本公司所有生效的保险计划的赔偿上限为125,000美元）。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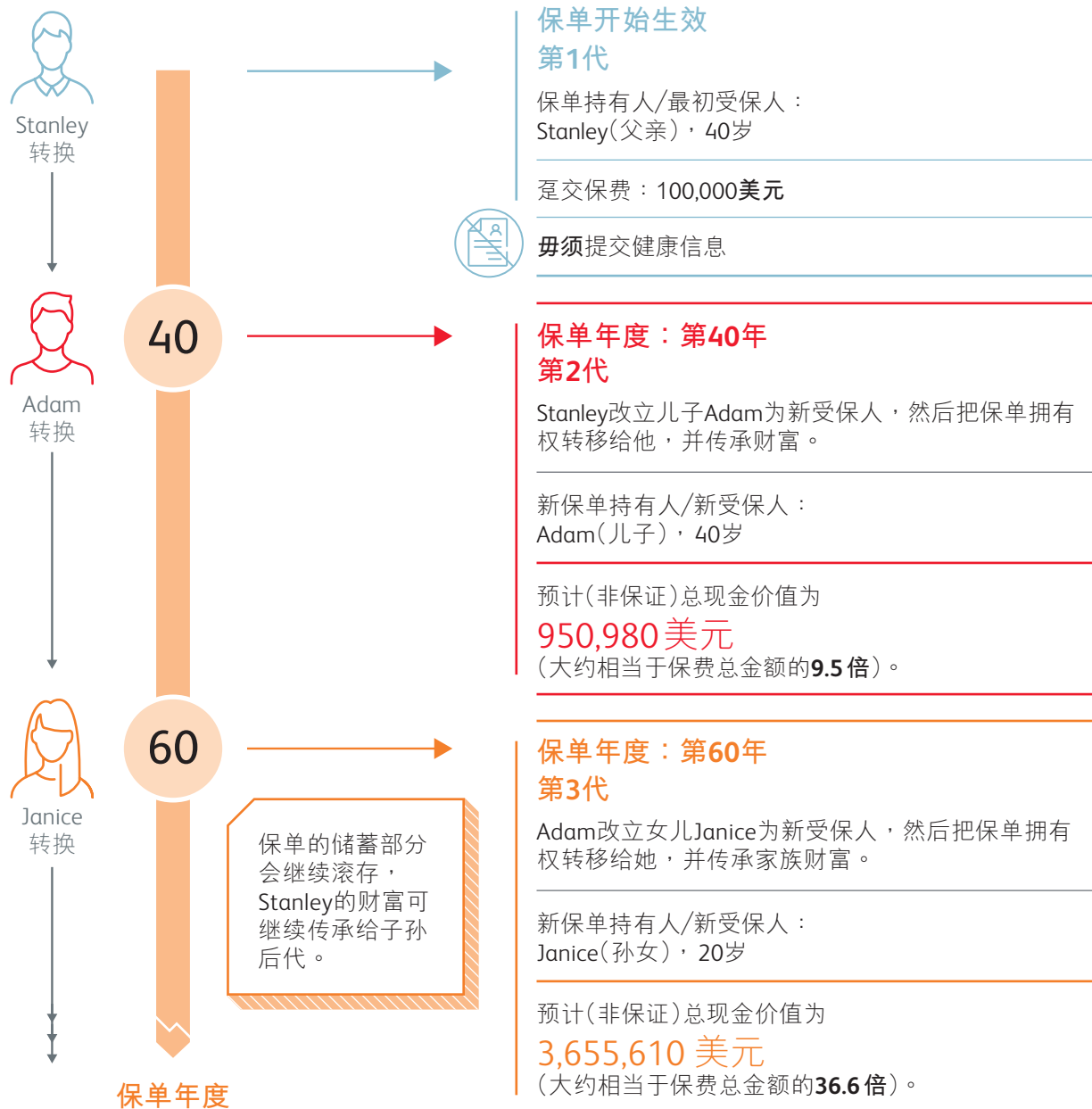
投保**隽腾传承保障计划**十分简单，您**毋须**向我们提交任何健康信息。

计划如何提供保障？

40岁的Stanley是一名企业家，他希望为家人，特别是初生儿子Adam，建立更加稳健可靠的财务未来。

于是，他投保**隽腾传承保障计划**（**毋须提交任何健康信息**），并一次性缴付100,000美元的保费，作为保单的强健基础。为了财富传承，他可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后选择**无限次**更换受保人，把计划所积累的财富传承给子孙后代。

Stanley投保隽腾传承保障计划



- 年龄指下次生日年龄。
- 以上数字只作说明用途并根据名义金额计算，此名义金额用作计算计划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其他保单价值的金额。
- 此例子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回报视乎投资表现而可高可低。
- 以上例子的名义金额为100,000美元。上述例子的预期（非保证）总现金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
- 非保证金额乃按照我们的红利率而估算，该红利率乃根据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而决定。
- 以上计算假设保单生效期间并没有任何现金价值提取和行使保单贷款。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

主要不受保范围

假如投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 战争、战斗（不论正式宣战与否）、叛乱、起义、暴动或民事骚乱；或
- 服用酒精、毒品或药物（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图自杀、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
- 进行心肺潜水，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费乘客。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趸交	1至75岁	美元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保费结构

同一保险费率适用于所有年龄（不论性别和吸烟习惯）。

名义金额

您的保单设有「名义金额」。此金额相等于您的已缴保费。我们以名义金额计算计划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其他保单价值的金额。此名义金额并不等同我们可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如名义金额有所更改，我们会调整用于计算计划的身故赔偿和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的趸交保费金额、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其他保单价值的金额，以反映有关变动。

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终期红利一般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而终期红利也非保证。
- 我们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终期红利。
- 如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退保、终止保单或索偿身故赔偿，我们可能会派发终期红利。
- 已公布之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和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厘定终期红利的因素

- 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表现因素—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索偿因素—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费用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佣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您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续保率因素—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等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终期红利（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项

- 假如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i. 保证现金价值；或
 - ii. 已缴趸交保费的100%；
 - **加**终期红利（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选项：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以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投保人在意外发生起90天内因该意外身故，我们将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该意外必须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前发生。
- 我们将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予您指定的受益人，金额相当于已缴趸交保费的100%。
- 在同一受保人名下在本公司所有生效的保险计划的延伸意外身故保障总额上限为125,000美元。
- 一旦更换受保人，本保障将会随即终止。

更换受保人

- 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和现有受保人在世期间，更换受保人。
- 更换受保人要求并没有次数限制。
- 更换受保人时，新受保人必须符合计划投保时的投保年龄要求。
- 更换受保人不会影响趸交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如有）。
-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将会更改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至新受保人终身。
- 一旦更换受保人，延伸意外身故保障将会随即终止。
- 更换受保人也适用于商业保险。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新受保人必须为a)现有保单持有人；b)保单持有人的配偶；c)保单持有人的儿孙或曾孙；或d)保单持有人的雇员。
- 若受保人在保单发出或更换受保人时年龄为18岁以下，您不能更换受保人，除非当他们年届18岁或以上时，您已把保单的合法拥有权转移给他们。
-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将取消您之前已订立的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以及受益人的安排（如有）。我们只会以一次性的形式支付身故赔偿，直到您重新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在更换受保人时，新受保人和现有受保人必须同时在世。
- 更换受保人必须符合我们可能不时修订的核保要求和行政规定。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提取保单的保证和非保证现金价值，而名义金额会相应被调低。
- 在调低名义金额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以及用作计算身故赔偿和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的已缴趸交保费的金额也会相应减少。

保单贷款

- 您可借入高达此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80%的款项，而保单将继续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根据由我们全权厘定的息率计算。
- 假如您曾以此保单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余下金额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若本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超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证券	50%
股票类别证券	50%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股票类别证券的投资比例，例如当利率偏低，有关投资比例也将较低，而在利率上升时比例则会较高（受限於长期目标股票资产分配）。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在更换受保人后，假如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或退保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受。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隽腾传保障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